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52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　聲請人　江承彬

0000000000000000

張麗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